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水发燃气拟与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因 5 台燃气轮机回购事项和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债权转让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燃气”）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谱纳”）和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因 5 台燃气轮机回购事项和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债权 91,692,612.50 元（含本金 77,670,000 元及对应利息 14,022,612.50 元）按评

估值 91,692,612.50 元转让给水发众兴。

由于水发众兴系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系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债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1、5 台燃气轮机回购事项和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之关联方无锡欧普纳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就本公司向无锡欧普纳采购燃气轮机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无锡欧普纳按原采购合同价格回购水发燃气购买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回购款，总计 6,250 万元，逾期则按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五/日支付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将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 100%股权以 1,517 万元价格转让给派思投资。

2、上述两笔欠款延期支付的审议情况

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款项暨修订相关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持股 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明确上述两笔欠款金额共计 8,421.6875 万元，其中 5 台燃气轮机本金 6,250 万元及对应利息 654.6875 万元（计息日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本事项召开董事会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0 日，利率为万分之二点五/日），石家庄派诚股权转让款 1,517 万元，并同意延期支付上述两笔欠款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清偿期间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按 7,767 万元（6,250 万元+1,517 万元）为本金，按万分之二点五/日计付利息。同时通过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和水发众兴增加担保物作为延期付款的保证，如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不能支付上述款项及对应利息，则水发燃气解除 5 台燃气轮机和石家庄派诚公司 100%股权的抵、质押，由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将 5 台燃气轮机和石家庄派诚公司 100%股权抵、质押给水发众兴，同时水发众兴同意配合解除派思投资或 Energas Ltd. 质押给水发众兴的相应市值（等于或大于甲方应收款项本息之和）的水发燃气股票的质押登记，用于确保能使派思投资及

其关联方能偿还上述水发燃气的应收款项本息的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相应的处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编号 2021-007 号公告）。

3、标的债权产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鉴于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盈利能力不足，仍不具备现金支付上述应付款项的能力，且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无法按照上述《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约定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登记，履行相应偿付义务。经过多方友好协商，拟由水发众兴承接该笔债权，各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评估值 91,692,612.50 元将上述对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给水发众兴。

上述债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标的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 259.39 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向关联方销售 3,205.89 万元（其中主要为转让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款及向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取管输服务费）；出资 5,250 万元与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向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出资 24,000 万元与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用于参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31,937.4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0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福增

注册资本：234,122.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水发众兴总资产 1,958,610.38 万元，净资产 577,387.84 万元，营业收入 491,559.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559831542X

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7-1 号 1 层(能源市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化工产品、燃料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木材、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358690236

公司住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云凯

注册资本：44,173.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务人是派思投资和无锡欧谱纳的统称）：

债务人一：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欧谱纳”）

担保人：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一）标的债权

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标的债权为转让方水发燃气对债务人派思投资和无锡欧谱纳享有的合法债权，标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767万元，利息以本金7,767万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二点五/日计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截止到2022年3月31日，利息合计为14,022,612.50元；同时转让方水发燃气依据《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享有的合法权利（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债务人和担保人认可以上事项，并愿意向受让方履行偿债及担保责任。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及交付时间

1、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1,692,612.50元。

2、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书面收据等有效凭证。

（三）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水发燃气与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同时受让方水发众兴对债务人依法享有本协议约定债权。

2、受让方水发众兴在依法受让标的债权后，依法行使对债务人的债权及附属于标的债权的抵押权、留置权、利息债权、违约金债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等相关权利。

3、受让方水发众兴在实现债权过程中可以要求并获得转让方水发燃气必要的协助。

4、债务人认可本协议约定债权事项，承诺按照本协议向受让方水发众兴偿还债务。

5、担保人认可本协议约定债权事项，承诺按照本协议向受让方水发众兴履行担保责任义务。

6、水发众兴确认并同意，水发众兴就其在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无追索权，无论标的债权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水发众兴均不得向水发燃气追索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得要求水发燃气承担未能收回的标的债权差额，并不得要求水发燃气回购标的债权。

（四）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受让方水发众兴取得水发集团的批准文件；
- 2、本协议经转让方水发燃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

交易各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债权评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03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为应收款项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标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91,692,612.50 元。

五、关联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转让的公司所持有的债权价值与受让人水发众兴支付的转让价款等值，不存在贬值、折扣等情况，不存在回购、差额补足等债权反转情形。

本次公司转让债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具体以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将该协议约定的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笔债权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协议约定的债权按评估值人民币 91,692,612.50 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尚智勇先生、赵光敏先生、朱先磊先生、黄惠妮女士、王江洪先生、张爱华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协议约定的债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笔债权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水发众兴、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债权转让的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